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榮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秉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20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1萬47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萬77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馨儀